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兰工改办发〔2022〕12号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电子证照功能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为加快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最快城市，提高证照办理、领取、流转、共享效率，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50号）要求，市大数据局对我市工程审批系统电子证照功能进行了全面优化，已于2022年5月31日进行了功能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级住建部门要在原行政审批3.0中事项管理模块，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添加结果材料名称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必须添加《》）。同时，工程审批系统原施工许可制证功能不再使用。

2. 新功能优化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证照全部使用电子证照。各级各部门在制证页面要认真选择数据映射关系,避免出现错误遗漏的问题。证照完成制证后,将自动填充至结果材料,审批部门可在结果材料处对证照下载留存。项目单位可在工程审批系统网办大厅用户中心下载。

各级各相关部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可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技术联系人: 赵鹏飞 联系电话: 8802059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